



商情週刊

AC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ommercial Weekly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Peiping.

本 期 要 目

法 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公司法 (續)

公 告

三月份本市勞資爭議表

營業 歇業 遷移

調 查

物價 金融 製品

統 計

本市十八年度烟鋪營業統計圖

商 事 新 聞 四 則

附 錄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版

北 平 特 別 市 社 會 局 發 行

第 六 期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法 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通則（第一條）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第二條）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第三條）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第四條）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第五條）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第六條）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第七條）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第八條）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第九條）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

限(第十條)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規費(第十一條)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無限公司及兩

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

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

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

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

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

冊費得扣留辦公費拾元(第十二條)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銀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未完)

公司法 (續上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第一百七十二條)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第一百七十三條)公

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第一百七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第一百七十五條）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七節）公司債（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第一百八十條）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三）公司債之利率（四）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第一百八十四條）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一百八十五條）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第八節）變更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

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第一百九十條）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額數（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分之數是否確當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每種及每股之金額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一）公司之名稱（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

及優先權利（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第一百九十八條）因減少資本填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第一百九十九條）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百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第九節）解散（第二百〇一條）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令（第二百〇二條）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第二百〇三條）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百〇四條）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未完）

小隱齋文社藝開設在東四西大街介
紹當代名人著作詩文書畫篆刻筆單
寄售家藏金石文玩碑帖書籍字畫標
明定價不二

公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勞資爭議月報表

爭議主體	原因	關係廠號數	參加工人數	爭議日數	有無罷工	罷工日數	調處者	結果	備註
米麵行商會 與打磨工人	因要求供 給飯食		七十人	自三月五 日起	有	自三月十五 日起正在罷 工期內	社會局	因工人內部意見 不一致調處尚無 結果	
中和地毯工 廠與工人	因廠方營 業困難求 減低工資		六十人	自三月廿 四日起至 卅一日止	無		社會局	工資由每月八元 一角減為六元九 角爭議停息	
城南游藝團 與工會	因營業困 難請裁人 減資		一百八十人	自三月二 十一日起	無		社會局	正在磋商調和辦 法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	營業性質	舖東舖掌店	址	呈報日期	資本數目	備考
四合盛	小煤舖	金玉崑 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七三號	三月廿一日	八十元	
龍茂棧	小雜貨攤	李潤亭 同	外五區金魚池大街一八一號	三月廿七日	五十元	
俊美	理髮館	張寶宗 同	內五區地外大街二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元	
顯利厚	綢緞布店	楊春田 同	內三區東西北四條四七號	三月十一日	一千二百元	

榮陸小店	張榮華	同	北郊萬壽山後南上坡四號	三月十五日	三十元
王記煤舖	王雅亭	同	東便門外東豁口將軍墩一號	三月二十日	四十元
天德館猪肉舖	張山	同	外一區興隆街一一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元
德泉永雜貨舖	高祿	同	北郊清河鎮二十八號	一月十四日	五十元
復興饅首舖	郭仲田	同	北郊外館四號	三月二十四日	三十元
同盛義織襪局	鄧振堯	同	外三區花市鐵轆轤把十二號	三月十七日	六十元
復元堂膏藥舖	張煜山	同	外二區南新華街甲四九號	四月一日	一百二十元
興泰隆洋貨舖	何松亭	同	外二區驛馬市二〇六號	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元
榮興洋鐵舖	程玉榮	同	內一區船板胡同二十四號	三月二十五日	五十元
德順成煤舖	楊福山 侯德瑞	同	外二區驛馬市鐵門七六號	三月廿二日	二百元
四海居饅首舖	張瑞池	同	外一區東珠市口南深溝四號	三月二十一日	一百八十元
永順合雜貨舖	鄭潤亭	同	內三區東西北錢糧胡同甲四十號	三月二十七日	二百元
三順清茶館	王永常	同	阜成門外南營房六四號	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元
富元棚舖	趙德海	同	內三區安內大街二二五號	三月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元
奇術山房掛貨舖	楊國山	同	內五區地外大街一六七號	三月十七日	一百五十元
陶興茶館車廠	張啟	同	南郊永定門外關廟後身九號	三月二十五日	一百元
三合義雜貨肉舖	朱德海	同	西郊城府大城坊乙十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一百五十元

委 告

七

中華興	燒餅包子舖	田鳳林	同	內一區開市口三五號	三月四日	三十元
英記	印刷局	董少菴	同	外二區琉璃廠內國門關四號	三月二十日	一百五十元
振豐永	織涼蓆手工坊	張西亭	同	內五區交道口西二四四號	二月十四日	六十元
珍陸蔚	碎皮局	蔡廣蔚	同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甲八三號	三月十三日	九十元
和峰統	小雜貨舖	蕭德榮	同	外二區十間房十九號	四月三日	一百元
王記	紙烟閣	王玉珍	同	內三區海運倉中間路南	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元

四月十二日

北德順	皮鞭子舖	馬明玉	同	北郊德外關廟大街八三號	三月二十二日	六十元
馬記	小雜貨舖	馬春章	同	內二區南溝沿甲八號	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元
祥聚齋	燒餅吃食舖	洪惠亭	同	內一區東安門外大街四號	四月三日	三十元
恒發祥	雜貨舖	史蘊山	同	內一區朝內大街甲一〇七號	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元
廉記	雜貨舖	郝月川	同	內一區燈市口甲八四號	三月二十五日	五十元
雙順號	馬杓局	王春明	同	內三區隆福寺一五〇號	三月二十六日	八十元
瑞和	理髮館	陳瑞深	同	內六區納福胡同甲三八號	四月三日	九十元
義和成	水菓局	鮑景魁	同	外二區石頭胡同四十一號	四月七日	一百元
德昇	理髮館	高德明	同	東郊朝陽市場一一五號	三月二十五日	五十元

四月十四日

原係餉餉舖
更改營業

同和裕	免換	所杜寶琛	同	外二區煤市街二十七號	四月三日	二千元
新順	棧房	姜斌	同	內三區北新橋西一〇七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元
同合興	小器	作梁德旺	同	外二區取燈胡同十八號	四月七日	六十元
敬文	書社	黃寶甫	同	外二區琉璃廠一〇〇號	四月七日	二百五十元
義通	號雜貨	舖張培祥	同	內四區宮門口橫四條六號	四月九日	二百元
春盛	燒餅	舖王玉山	同	外二區宣外西草廠五九號	四月六日	五十元
春利	祥成衣	舖馬占元	同	內三區東四北頭條三八號	三月二十六日	一百五十元
安記	牛肉攤	安玉榮	同	外四區廣安市場一七一號	四月三日	四十元
張崗村	油醋	舖劉善齋	同	外三區安化寺街十二號	三月二十日	一百元
德啟	鴨子房	那德啓	同	西郊西直門外笑祖塔院六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元
永盛	銅器手工局	周祿	同	北郊安定門外駱駝橋五號	四月七日	三十元
永順	號棺材	舖郭瑞	同	北郊海甸城府大城坊三二號	二月十日	二百元
延祥	號山貨	舖蘇名山	同	外四區菜市口西大街五〇三號	四月七日	二百元
源順	興洗衣房	郭春林	同	外一區打磨廠觀音閣內二六三號	四月七日	四十元
祥陞	帽局	單榮軒	同	外一區長巷下頭條四九號	三月二十五日	二百元
合興	絨線	舖顏玉浦	同	西郊海甸城府大城坊十三號	四月七日	七十元
振記	雜貨舖	彭振亭	同	外二區琉璃廠東北園一〇五號	四月四日	五十元

公 告

商情週刊

四月十五日

德合號	棺材舖	魏少亭同	東郊齊外吉市口十六號	三月二十六日	九十元
德昌	小雜貨舖	孫雙全同	內四區西四馬市大街旁門六號	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元
德順豐	西服手工舖	忠全同	內一區老君堂五十一號	四月三日	一百元
新發記	成衣舖	樂長發全	外二區李鐵棚斜街三號	四月二日	一百三十元
天增利	雜貨舖	王鏡清同	內五區鼓樓東灣三六號	四月二日	八十元
大豐	木器舖	姚俊士同	外五區天橋東徑路十五號	三月二十七日	七十元
德元祥	古玩處	郭子元同	內一區東四南大街七七號	四月二日	四百元
通順	小酒舖	劉振邦同	外五區紅橋四三號	三月十日	五十元
永記	煤舖	吳永祿同	外三區炕兒胡同八號	三月二十日	八十元
泰康	煤棧	徐連舫同	內三區燈臺胡同五號	四月四日	一千五百元
榮盛居	飯館	張文錫同	內二區李閣老胡同三二號	四月七日	二百二十元
德成	永米面舖	甘永富 董如崗	內一區朝內大街三三五號	四月二日	二百元
大成	燒餅舖	張寶惠同	內一區朝內南小街五一號	三月十三日	五十元
紹芝	自行車行	王蔭纘同	內三區五條東口外六九號	三月二十日	三百元
北平百生	綫手工廠	趙百生同	內三區北新橋西大街二十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元

秦 東楠木作 蔡玉成 同

內六區東安門大街一四三號

四月四日

八十元

四月十六日

中 大洗衣局 宋德山 同

外三區大馬神廟九號

四月二日

五十元

文善堂眼藥舖 趙文德 同

外五區天橋民生市場二三號

四月二日

五十元

瑞芳園養蜂場 黨鄉洲 同

西郊西便門外白雲觀

三月二十八日

四百元

文翰齋字畫攤 倪仰三 同

外二區勸業場一一九號

四月八日

八十元

天源成小雜貨舖 趙學志 同

內一區齊內大街甲一五二號

三月十日

五十元

慶華興洗衣服坊 王記雲 同

內一區方巾巷五十七號

四月四日

三十元

三義軒茶館吃食 韓滿堂 同

外五區廠華仁路五號

四月四日

六十元

明 和洋井 趙明亮 同

外一區下東河沿大口北甲十七號

四月七日

七十元

中興厚雜貨小舖 任世英 同

外五區臘燭芯四九號

四月七日

八十元

德盛永飯鋪茶館 郭金聲 同

外二區飯子廟十八號

四月四日

四十元

寶隆元城店 王祥浦 同

外一區北五老胡同二十號

三月二十一日

六百元

志源齋笛簫舖 喬志深 同

外五區東曉市七一號

四月一日

三十元

三合順煤舖 吳玉山 同

外五區駒章胡同二一號

四月二日

五十元

公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 營業性質 舖東 舖掌 原店址 新店址 呈報日期 資本數目

四月十一日

魁華永成衣舖 包方奎 同 北郊薛家胡同七號 北郊蔣家胡同六號 四月十一日 四十元

四月十二日

德美齋頭髮館 孫文福 同 外一區下三三三九號 外一區崇禎觀五號 四月十二日 三十元

全德順藤花舖 宛玉旺 同 西郊南禮士路五二號 阜成門大街三七號 同 五十元

順興德成衣局 袁來順 同 內三區雍和宮大街一〇號 雍和宮大街四七號 同 十元

義泉湧洗衣局 董敬鑫 同 外五區天橋信善里九號 天橋聚星里八號 同 六十元

寶記墨盒局 夏炳起 同 外二區椿樹上頭條三號 櫻桃斜街四六號 同 四十元

致寶齋古玩舖 郭古清 鄧梅亭 外二區琉璃廠二二九號 琉璃廠二四〇號 同 八十元

人和南紙店 李正卿 同 內一區東四南大街五七號 東四南大街十八號 同 上二百元

四月十四日

亦可齋鐘表舖 王錫祿 同 內三區安內大街十一號 安外大街甲九號 四月十四日 二十元

四月十五日

蕪香榭飯館 賈世五 同 內二區兵部窪十三號 外二區觀音寺街七號 四月十五日 二百五十元

永盛軒小茶館 蘇振聲 同 外一區花枝胡同二號 外一區宣帝廟街三六號 同 二十元

永和隆切面舖 張有聲 同 內一區東養馬營九號 內二區北溝沿四五號 同 四十元

瑞亭裕 碎皮局 李子亭 同 外五區曉市大街一三六號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四號 五十元

宏道堂 書舖 程鵬年 同 外二區琉璃廠一九三號 琉璃廠東南圍頭條十七號 一百元

清和齋 玉器古玩局 夏錫九 同 外二區楊梅竹斜街十二號 琉璃廠二二九號 八十元

德盛林 成衣局 吳文英 同 內一區米市大街二九九號 米市大街二〇十號 三十元

四月十六日

永盛和 鏡子雜貨舖 井揖澤 同 外一區崇外大街二三號 崇外大街六八號 四月十六日 三十元

天源成 雜貨舖 趙學志 同 內一區東四東大街甲一五二號 內三區豆籩胡同甲四四號 五十元

中三義 修理洋車 景兆玉 同 內一區朝內大街一四〇號 朝內大街一四七號 全 四十元

裕增源 領袖皮局 劉深林 全 外五區東半壁街六號 外一區東珠市口一五五號 同 五十元

慶順成 盆缸舖 張玉田 同 內二區宣內二四五號 宣內二五六號 同 五百元

公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店

地址 開業呈報歇業緣因備致

四月十一日

永興隆	乾菓舖	武融道	同	外二區西河沿二六三號	咸豐年	四月十一日	無力承作
瑞華	鞋舖	張岐山	同	外一區興隆街五五號	十四年六月	全	生意蕭條
文	明眼鏡雜貨	李厚齋	同	外二區觀音寺青雲閣內	十四年一月	全	上
和	合飯茶館	張店榮	同	外二區王府菜園五號	八年九月	全	全
聚順昌	成衣舖	李昌其	同	外二區大齊家胡同二五號	四年四月	全	全
顧	記洋井	顧振海	同	內五區鼓樓後王佐胡同十四號	元	年全	全
仲三元	包子舖	李英才	同	外一區崇禎觀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全	全
同生堂	雜糧舖	田延年	同	西郊三家店九六號	十四年五月十日	全	全
四月十二日							
德	記煤油莊	王玉音	孟玉興 劉闊泉	外三區東月牆一號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全上
王	泉家庭織布工廠	趙玉廉	同	阜內鞍匠營一號	全	全	全
李	家豆腐房	李祥山	同	南郊右安門潘家廟三六號	十五年四月	全	全

瑞元祥 玉器攤 楊瑞林 同 外二區勸業場後院四三號 十年一月八日全 全

興成店 小面舖 劉紳 同 北郊安定門外外館街二三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全 全

永成 汽車行 劉溫氏 羅潤田 內四區西四北大街一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全 全

四月十四日

源興 醬油局 吳鍾祿 同 外四區紅土店四十八號 十七年九月 四月十四日 無力承作

復興號 雜貨舖 李子固 同 內三區東直門大街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全 全

華美飯館 于華亭 同 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二十號 十八年五月全 全

振東 長途汽車行 劉治禮 同 內五區交道口西大街二號 十六年十一月全 全

忠實居 飯店 楊俊峯 同 內二區絨線胡同二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全 全

濟生堂 鑲牙館 張茂林 同 外二區第一樓內六九號 十七年二月全 全

公興 永古玩舖 關中天 同 外一區前外大街五八號 光緒十九年全 全

萬盛號 鋪墊舖 孫玉山 同 內一區東四南大街一九三號 全 舖長葉舖潛 逃房東收房 代報人

德興順 雜貨舖 張德山 同 東郊南胡渠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全 無力承作

天興盛 桌椅舖 高蘭亭 同 內三區交道口東六五號 光緒二十六年全 全

四月十五日

寶興 地毯手工局 韓寶善 同 外四區牛街東大院二號 十八年九月 四月十五日 生意蕭條 賠累不堪

公 告

一五

商情週刊

瑞源樓 首飾鋪 尙星垣 同

外二區排子胡同甲二號

十年一月十七日 全

無力承作

元記 燒餅粥舖 李士元 同

外二區前孫公園四七號

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全

資本缺乏

通盛永 清茶館 蔡斌 同

西郊阜外教場口十六號

十九年二月 四月十五日

無力承作

慶記 香油坊 李寶興 同

外三區石橋官馬圈四號

十九年三月 全

全

慶新 洗衣局 張金鎖 同

內三區馬市大街五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全

全

元新成 修理汽車行 張恩慶 同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三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

賠累過甚

四月十六日

通泰德 糧店 殷錫九

安定門大街四二號

四月十六日

生意虧累 查封舖東 鋪長物故

代報人房 東吳榮社

恒信成 山貨鋪 黃德元 趙蔚文

內一區東四南大街二三號

光緒三十二年 全

無力承作

華賊 修理鐘表 劉翼宸 同

外二區驛馬市大街二百二十號

十五年十月 全

全

日新 愛國布售所 呼佩亭 同

外一區鮮魚口小橋一號

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全

全

同心合 收賣舊貨估衣舖 貝明齋 同

外二區西柳樹井八號

十三年十月 全

全

厚德福 西記南飯莊 陳連堂 同

外五區城南遊藝園內

十七年四月 全

舖房期滿 不能再租

品 質 中國外洋各種棉紗織成

每年銷出數額 數量每年約四千疋 價額 每年約三千五百元

銷 路 國內 本地 各省 山西 雲南 山東

北平特別市工廠出品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調查

廠 名 悅華染織工廠

廠 址 花市大街東頭鐵轆轳把八十二號

發 行 所 本廠

品 名 各種花素愛國布

商 標 無

品 質 線織品及紗織品

每年銷出數額 數量每年銷售布疋數量兩于疋左右 價額 每年銷售的總價值壹萬肆千元

銷 路 國內 北平本市 山西省 黑龍江國 外無

北平特別市工廠出品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調查

廠 名 利容織毛巾線襪工廠

廠 址 前外打磨廠東河沿路北甲字二十四號

發 行 所

品 名 毛巾使用雙人牌

商 標 線襪使用忠心牌

品 質 毛巾使用雙人牌

品 質 線襪使用忠心牌

每年銷出數額 數量毛巾全年銷在萬打 線襪初創價額價值在萬四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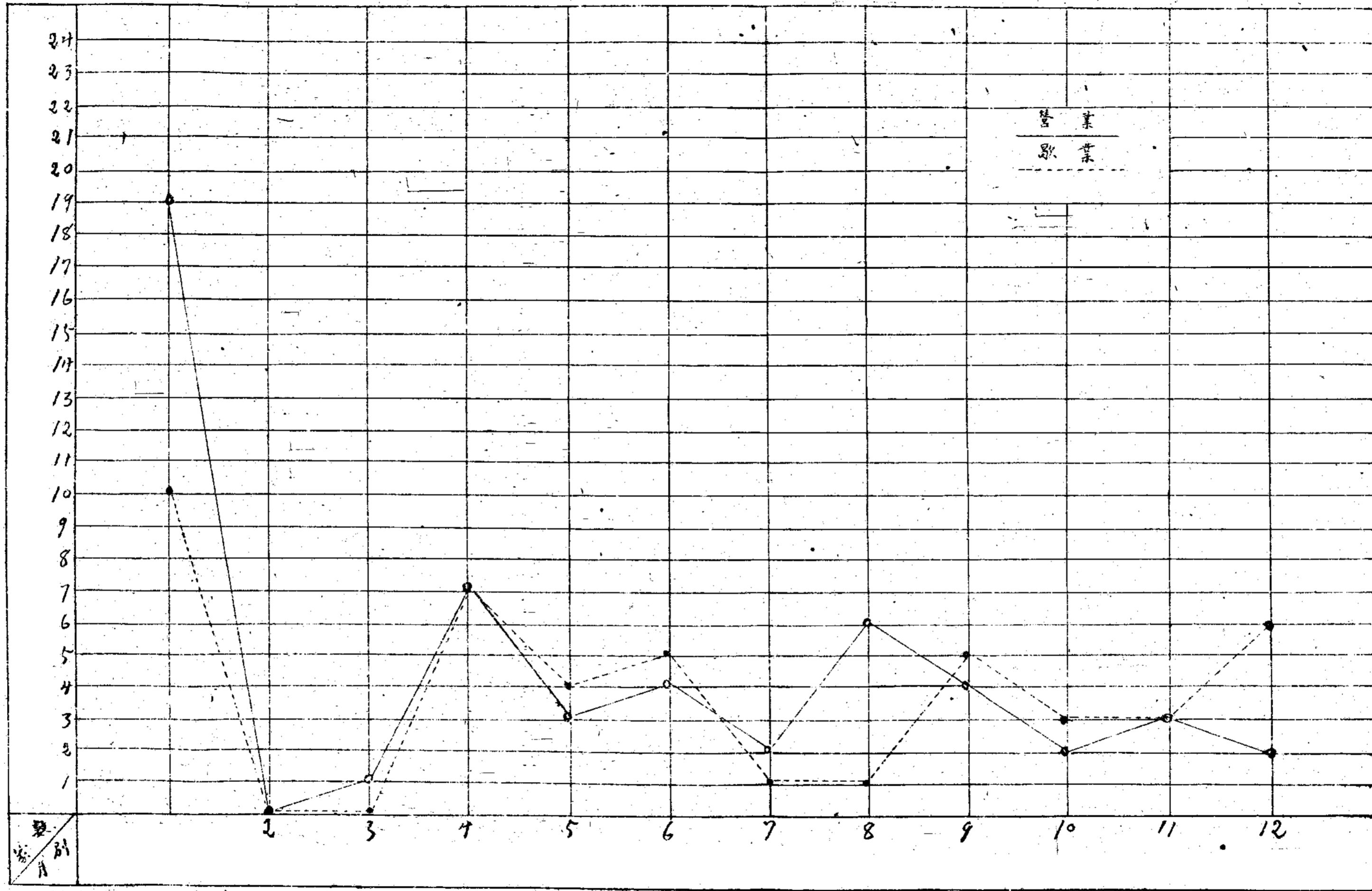
銷 路 國內 本市各洋貨店

金 融 行 情

類 別	日 期	金 融 行 情													
		日	月	曜	火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日	曜
類 別	日 期	日	月	曜	火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日	曜
洋元合公債	七一〇五
洋元合銅子	四十一第
洋元合銅子	四十一第
洋元合銅子	四十一第
洋元合銅子	四十一第
小	洋十一角
足	金六十九元
俄	金十四元五五
英	金十三元七
日	金十四元
美	金十四元五五
法	金十三元〇八
德	金十三元五
奉票大洋	一元九五
奉票小洋	一元三
中行股票	六十八元
交行股票	四十八元
電車股票	二十元
電燈股票	二十元
自來水股票	十五元
千元美帖	五元
五百元美帖	五元
零元美帖	五元
整平長期	七十八元五
整平六厘	六十六元五
整平七厘	七十七元
十四年公債	七十六元
九六公債	十六元五二五
二五庫券	二十九元五
監餘庫券	二百八十元
春節庫券	四十四元一
秋節庫券	二十元
免換券	四元
流通券	四元
先令	二先令四九五
大元	二先令二

本表所列由四月六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

本市十八年度烟舖營業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設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

製圖

商事新聞

交易所法六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業經公佈，關於施行日期，社會局已訓令總商會，定於六月一日起施行，茲錄訓令原文如左：

爲令知事，案查交易所法，業經公佈，並令該商會轉飭各商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市政府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第一〇八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佈，茲定本年六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商會，轉令北平證券交易所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猪市屠戶操縱肉價

本市內外城猪肉舖，自前日起增漲肉價，每一斤突然增價銅元十餘枚。背巷中尙有多增者。迨至昨晨益見增高，市民皆莫明其故，公安社會兩局內，因每有價物調查報告，近見肉價忽然驟增，於是各派專員澈底查詢，始知肉市上每百斤增價三元，正在探查增價原因之際，有猪店商人陳子恒等，代表肉舖及猪店具呈到局，報告屠戶操縱市價，限制屠宰屠奇壟斷，以致猪店及肉商皆受直接之影響，而飯館與食肉之家亦受間接之損失，請求官家嚴重取締云云。茲探其操縱之原因如下。本市東西兩屠場，共有五十九家屠戶，每日由猪店細猪屠宰賣肉，以前兩月來計算，每日屠猪在五百五六十口，該屠戶等因欲操縱肉價，自前日起限定每日屠宰三百口。對於五十一家猪店，每日抽籤一次，抽得大籤者出猪八口，中籤者六口，小籤者五口。而猪店養猪不得自由宰售營業上已受影響，至於市內每日僅宰三百口，各市場皆供不敷求

，所以市價驟然拾漲，肉舖暨舖館方面，無故以昂價收買，及出售時因漲價勢必少賣，於是營業上亦受損失，所以昨晚豬店商會主席趙子振，聯絡肉舖商人七十餘名。雙方聯席開會討論，咸以屠戶如此壟斷，與該肉商等在在不利，與社會物價方面，亦殊不合於是舉出代表四人，分呈各局所機關，請求嚴厲取締云。

煤油價暴漲

平市公安局物價調查股，日前查得本市物價，除猪肉食品暴漲外，並有煤油一物價亦高昂，外來之油每箱六元二角，每桶現售大洋三元二角，市售每斤已增至銅元四十二枚，與三日比較之，每箱增價一元二角，每桶增價七角五分，零售每斤增價十二枚，調查各油商增價原因，據云貨車停開來源阻滯，本市存貨無多，已有供不敷求之勢，所以外商紛紛抬價云云，惟查現售之油，仍是早前存貨，新貨既然不至，舊貨何以價昂，奸商居奇情理顯然，况煤油為日用必需之物，豈容奸商任意操縱，該局昨特通令城郊各區嚴行取締，違者重罰云。

交通不便鹽價驟增

食鹽一物為人生日需之品，近日忽患缺乏，鹽價驟見抬高，一般商民紛紛向食鹽公櫃交涉，昨經前往該鹽店調查，所得種種消息報告如下：

本市官鹽店字號為恩成公櫃，設在前門外東柳樹井路南，由津運來食鹽，向係歸恩成一家包辦，卸鹽於永定門外車站鹽廠，再行運往該公櫃分發，其代該公櫃分銷者共有八家，如糧食店街六必居，西柳樹井中鼎和等，其他各油鹽店再由分銷處批買，昨至附近油鹽店探詢，據云食鹽缺乏，現在售價每斤三十八枚，較數日前已增十二枚，此為零售者，至於各分銷處定價，每包（一百斤）已增值三元云云，及往中鼎和調查時，門前及櫃外買鹽人擁擠不堪，該舖因貨減價增，每人只准購二斤，多購者拒絕不賣，及詢其價較油鹽店每斤低銅元二枚，詢其批購之價，亦云每包價增三元云云，復往恩

成公權調查。門外賣鹽者亦擁擠不堪，入該櫃後經舖長王益保招待詢其食鹽缺乏之原因，據云永定門鹽廠已兩月無貨，天津鹽漕亦無餘存，魯豫等地之鹽現已有信運來，而烟台存鹽亦有信運來，惟交通方面尚須稍待時日，已由公權迭次向路局呼籲，大略三五日後可有大批食鹽運平，此時雖然缺乏，尚不致有淡食之憂。至於鹽價抬高，亦是分銷處臨時投機而已，公權僅限於出貨並未抬價云云

交貨迅速定期不悞

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

為社會局設立的教養兼施的慈善機關，設有鉛印，石印，刷印，鑄字，刻字，等系。承印各種期刊，雜誌，書報，同學錄，畫報，五彩石印，發售銅模

▲河北國貨展覽會特給二等獎

，鉛字，信封，信紙，公文紙張等。並聘有許多藝術精良技師，所以出品特別精良而價值低廉，則敢說無與倫比。

西單皮庫胡同電西一七三二

承辦印刷機器用品

商事新聞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

毛巾	男女線	粗細布疋	各種線帶	藤竹木器	精巧紗簾	中西樂隊	既購廉品
式美料堅	光彩新鮮	料實價廉	隨意挑選	中外皆款	各色俱全	定期不延	又助慈善

分銷處 天安橋路西

各大洋貨店均有代售

廠址崇外東大地電話南分局二〇三四

附錄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續上期

-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一）定單位買賣（二）競爭買賣（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貨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

標準物保存至憑以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二）報酬（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一）市價表（二）買賣總額表（三）每屆結賬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此所有股數表（五）

附 錄

二二三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二)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三)違約事件發生及寔行其賠償時(四)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五)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六)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七)行仲裁公斷時(八)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九)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十)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十一)會員加入或退出時(十二)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十三)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十四)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已完)